

◆ 法院版 ◆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向系列

2008年版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⑤

诉讼法卷

万国名师2008巨献!

用历届考点搭建
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一线老师科学的解读原则
法条→法理→通说

历届真题价值的最大化利用
培养司考应试思路的捷径

人民法院出版社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

万国名师2008巨献!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 分类解读

五卷本⑤

诉讼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作者名单:

民法卷	李建伟
刑法卷	韩友谊
理论法学·行政法学卷	季宏
国际法学·商经法卷	张雨泽 姚海放 肖锋 张海峡 杨长庚
诉讼法卷	房保国 韩波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诉讼法卷/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2

(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52 - 8

I. 司… II. 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②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8739 号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 诉讼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维伟 张承兵 沈 莹 张彦春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65 千字

印 张 108.625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2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52 - 8

定 价 158.00 元 (全五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刑 事 诉 讼 法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一)《刑事诉讼法》第15条	(2)
(二)刑事诉讼其他基本原则	(5)
二、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人	(8)
(一)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8)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	(10)
三、职能管辖与审判管辖	(14)
(一)职能管辖	(14)
(二)级别管辖	(16)
(三)地域管辖	(17)
(四)指定管辖	(19)
(五)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21)
四、回避	(22)
(一)回避的理由	(22)
(二)回避的程序	(24)
五、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	(27)
(一)辩护人的范围	(27)
(二)辩护人的权利、义务	(28)
(三)指定辩护	(31)
(四)侦查阶段的律师	(33)
(五)代理制度	(37)



六、刑事证据制度	(39)
(一) 证据的种类	(39)
(二) 证据的分类	(43)
(三) 证据的特征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6)
(四) 证明对象	(48)
(五) 证明责任	(49)
七、强制措施	(51)
(一)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51)
(二) 拘留	(54)
(三) 逮捕	(56)
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0)
(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60)
(二)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63)
九、立案程序	(64)
(一) 立案的条件	(64)
(二) 立案的材料来源	(65)
(三) 立案的监督	(66)
十、侦查程序	(67)
(一) 侦查行为的要求	(67)
(二) 侦查羁押期限与延长	(74)
(三)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	(76)
十一、审查起诉程序	(77)
(一) 审查起诉的内容	(77)
(二) 不起诉及其程序	(79)
(三) 退回补充侦查	(82)
十二、第一审程序	(86)
(一) 庭前审查的内容	(86)
(二) 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形与处理	(88)
(三)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止	(89)
(四) 法庭的审理和判决	(93)
(五) 不公开审理	(98)
(六) 陪审制度	(99)
十三、自诉程序	(102)

(一) 自诉的条件	(102)
(二) 自诉的审理程序	(104)
十四、简易程序	(108)
(一) 简易程序的条件和程序	(108)
(二) 被告人认罪程序	(111)
十五、第二审程序	(113)
(一) 全面审查原则	(113)
(二) 上诉不加刑原则	(114)
(三) 上诉、抗诉的要求	(117)
(四) 二审的审理程序	(120)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和其他核准程序	(125)
(一) 死刑复核权	(125)
(二)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程序	(129)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130)
(一) 再审的启动	(130)
(二) 再审的程序	(133)
十八、执行程序	(134)
(一) 执行的主体	(134)
(二) 具体执行的程序	(136)
(三) 监外执行	(139)

主观题解析

一、1998 年	(141)
二、1999 年	(142)
三、2000 年	(145)
四、2002 年	(148)
五、2004 年	(151)



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156)
二、民事争议的主管	(166)
三、级别管辖、地域管辖	(169)
四、裁定管辖	(179)
五、管辖权异议	(180)
六、当事人确定	(181)
七、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	(188)
八、诉讼代理人	(193)
九、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196)
十、送达	(204)
十一、法院调解	(205)
十二、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08)
十三、诉讼费用	(212)
十四、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214)
十五、普通程序中的一般情形	(216)
十六、普通程序中的特殊情形	(226)
十七、简易程序	(230)
十八、第二审程序	(233)
十九、特别程序	(240)
二十、审判监督程序	(241)
二十一、督促程序	(251)
二十二、公示催告程序	(255)
二十三、执行程序的一般情形	(258)
二十四、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267)
二十五、涉外民事诉讼	(270)



主观题解析

一、2007 年	(274)
二、2007 年	(276)
三、2006 年	(277)
四、2005 年	(280)
五、2005 年	(282)
六、2004 年	(285)
七、2002 年	(287)
八、2000 年	(289)
九、1999 年	(291)
十、1999 年	(292)
十一、1998 年	(293)
十二、1994 年	(294)
十三、1993 年	(297)
十四、1993 年	(298)
十五、1993 年	(299)
十六、1992 年	(302)
十七、1992 年	(303)

仲裁法

客观题解析

一、仲裁总论	(306)
二、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庭	(312)
三、仲裁协议	(313)
四、仲裁程序、裁决、调解与和解	(319)
五、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325)
六、仲裁保全与回避	(331)

主观题解析

一、2003 年	(334)
二、2000 年	(336)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一、司法制度概述	(340)
二、法官制度	(343)
三、检察官制度	(345)
四、律师制度	(345)
五、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348)
(一) 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348)
(二) 法律职业责任	(348)
(三) 法律职业道德特征	(350)
六、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350)
(一)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与责任	(350)
(二) 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	(351)
七、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357)
八、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360)
(一)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内容	(360)
(二) 律师执业责任	(367)
九、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370)



诉讼法卷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事诉讼法》第15条

1.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36题，单选）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这个知识点是每年的必考点。本题有一定的迷惑性，有些考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6条第（2）项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2）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据此认为，当法院认定的罪名与检察院起诉的罪名不一致时，法院有权以自己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如此看来，本题似乎应当选D。

但是本题其实考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4）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中的侵占罪属于《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而本案中并没有告诉，因此D项是错误的。由于本案发生在审判阶段，所以应当裁定终止审理，B项正确。

【答案】 B

2.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





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 年卷二 22 题，单选)^①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由上述规定可见，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在法院审判阶段，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76 条进一步作了解释：人民

① 类似的题目：

1. 某县公安机关收到孙某控告何某对其强奸的材料，经审查后认为何某没有强奸的犯罪事实。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2005 年卷二 31 题，单选)

- A. 不予立案
- B. 要求孙某撤回控告
- C. 撤销案件
- D. 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解析：如果有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 5 种情形，在侦查阶段一般是撤销案件。但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62 条进一步作了细化性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接受单位应当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由此，如果公安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则不予立案。

答案：A

2. D 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2000 年卷二 34 题，单选)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了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之规定，犯罪已经超过追诉时效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但应当注意的是，撤销案件是侦查机关的活动与权限，不起诉是公诉机关的活动与权限，终止审理以及宣告无罪是审判机关的活动与权限。在本题所给的案情中，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事故这一案件的立案侦查机关应当是检察院，是在侦查过程中发现某甲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法定情形即其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表明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所以 A 选项正确。本题中 B 选项具有一定的干扰性，由于本案件尚处于侦查机关的侦查阶段，而非审查起诉阶段，所以不能选。

答案：A





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9）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表面看来，B项和C项都有可能是对的。但仔细推敲起来，C项才是正确的。因为，本案中已经明确交代，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精神，这时法院就无需进行审理，也无需查明案件事实和认定证据材料，确认被告人罪之有无的问题也就更谈不上了，因此只能终止审理。

本题有一定难度。表面看来比较简单，但该题目设置了一个陷阱，即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考生要注意“开庭前”这一个关键点。

【答案】 C

3.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年卷二18题，单选）^①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本题主要考查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犯罪已经超过追诉时效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但应当注意的是，撤销案件是侦查机关的活动与权限，不起诉是公诉机关的活动与权限，终止审理以及宣告无罪是审判机关的活动与权限。在本题所给的案情中，是在侦查阶段，检察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是不起诉。

【答案】 B

4.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卷二92题，任选）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①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年卷二36题，单选）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与不同阶段的处理”。

本案中，已过犯罪追诉时效，但是处于侦查阶段，所以结果是撤销案件。

答案：B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此题比较综合，将刑法中的追诉时效和刑诉中的批捕结合起来考查。《刑法》第87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故C项当选。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第101条规定：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本规则第89条或者第90条规定情形，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连同案卷材料送达公安机关执行。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刑事诉讼规则》第89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1）不符合本规则第86条、第87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2）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故A项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故D项当选。

【答案】 A、C、D

（二）刑事诉讼其他基本原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这一规定体现的是下列哪一项审判原则？（2007年卷二21题，单选）

- A. 公开审判原则
- B. 言词审理原则
- C. 集中审理原则
- D. 辩论原则

 本题考查的是集中审理原则。这是一道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中少有的理论考查题。在理论提高阶段的授课中，我们专门讲到过集中审理原则；之后的授课阶段，审判组织部分也有这方面的内容，直接选C。当然，该题也可以用排除法选择出答案：首先排除A，因为这跟公开审判没有关系；其次，排除B，因为言词审理原则强调的是证据在法庭的出示、质证；最后，可以排除D，因为辩论原则强调的是控辩双方的对抗。所以，只有C集中审理原则强调的是不间断地审判，提高诉





论效率，而这也是合议庭成员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的理论基础。

【答案】 C

2.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 年卷二 89 题，任选）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故 C 项正确。

我国刑事诉讼法强调的是人民法院集体行使审判权而非法官个人行使职权，故 A 项错。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14 条规定：对下列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1) 拟判处死刑的；
- (2) 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
- (3)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 (4) 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 (5) 其他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所以，乙认为合议庭不受影响的观点也是错误的。我国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而非领导关系，这种监督是通过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的，而非对正在审理的案件发布指示和命令，故 D 项正确。

【答案】 C、D

3.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 年卷二 21 题，单选）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本题考查的是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尤其是对程序公正的理解。A、B、C 项都是程序公正的体现，而 D 项则是实体公正的一种体现。程序公正与否，与刑事诉讼判决结果是否符合事实真相没有关系，这就是程序公正的独立价





值之一。

这虽然是一个纯粹理论题目，但难度适中，关键是把握好程序公正的独立性，这也向考生复习司法考试提出了一个更高的要求：注意理论基础的培养。

【答案】 D

4.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2005 年卷二 38 题，单选)^①

- A. 询问证人
- B. 引渡
- C. 搜查
- D. 扣押

 国际社会对刑事司法协助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与审判有关的刑事司法协助，它包括送达刑事司法文书、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搜查、扣押、有关物品的移交以及提供有关法律资料等。广义的刑事司法协助除了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外，还包括引渡等内容。所谓引渡，是指一国把在其境内而被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被定罪判刑的人，根据有管辖权的国家的请求，在本条约或互惠的基础上，移交给请求国，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的一项制度。据此，B 项是正确的。

【答案】 B

5.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1998 年卷二 72 题，多选)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

^① 在涉外刑事诉讼中，关于国籍的确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2005 年卷二 79 题，多选)

- A. 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
- B. 犯罪嫌疑人乙，国籍不明，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情况确认乙的国籍
- C. 犯罪嫌疑人丙，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以丙自报的国籍确认其国籍
- D. 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

解析：关于涉外刑事诉讼中的国籍确认问题，《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14 条作了明确的规定，外国人的国籍以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根据该规定，国籍确认分为三类情况：

第一，以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为确认标准。A 中的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就是此种情形。

第二，国籍不明的查明标准——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B 就属于这种情况。

第三，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D 中的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就属于这种情形。因此，A、B、D 项是正确的。

答案：A、B、D





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据此，可直接选出 A、C 两项，并可排除 D 项。

《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因此，B 项也正确。

【答案】 A、B、C



二、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人

（一）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1. 关于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6 年卷二 22 题，单选）^①

-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B. 有权申请回避
- C. 无权参与刑事部分的法庭调查和辩论，只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

① 张某以盗窃的手段获取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在本案诉讼中，被盗公司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于法有据？

- A.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 B.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
- C. 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而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 D. 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其回避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某公司作为被窃取商业秘密的单位，属于被害的单位。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84 条的规定可知：被害人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此被害单位也是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所以，A 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21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由此该公司有权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所以，B 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 7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所以，C 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该法第 82 条中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故该公司有权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其回避。所以，D 项正确。

答案：A、B、C、D

